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核心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非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

2026年3月24日